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11樓

承辦人：科員 邱銘峻

電話：03-3386021#1236

電子信箱：001302@tydep.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桃環空字第1100108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30306I_1100108862_ATTACH1.docx、
376430306I_1100108862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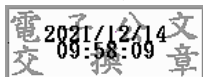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申請
補助要點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2月8日環署空字第1101171639號函辦理。
- 二、貴局處及各區公所倘有申請需求，請依環保署「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申請補助要點」規定，於明(111)年3月4日前函送至本局初審後核轉至環保署。
- 三、依環保署110年4月22日環署空字第1101042479號函，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其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申請補助機關應依環保署核定計畫經費編列至少百分之三十分擔款，惟若計畫有特殊狀況經環保署同意者不受限制。

正本：本府所屬相關單位

副本：



體育保健科 110/12/14 10:56



121100116778 有附件